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的更正并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告中存在部分错误。

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作人员直接拷贝了PDF文件的文字而未进行仔细检查复核，导致了文中出现多处错别字，与证监局发出的监管文书不符。现更正如下：

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珠峰）349,663,552股（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38.25%）于2021年7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。你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签收了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，但迟至7月21日才向西藏珠峰告知持有的西藏珠峰股权被塔城税务冻结的信息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就上述公告中出现大量的错别字情况向投资者致以真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及复核校对工作,确保不再发生同类低级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